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调剂 2024 年度北京对口支援玉树项目资金
的通知（玉树市全域驿站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哲竞谈（货物）2025-006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QB-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975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巍鼎欣岳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调剂 2024 年度北京对口支援玉树项目资金
的通知（玉树市全域驿站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哲竞谈（货物）2025-006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YZ-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975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巍鼎欣岳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关于调剂 2024 年度北京对口支援玉树项目资金的通知（玉树市全域驿站项目）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青哲竞谈（货物）2025-006 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履约保证金回单；
6.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装配式房屋	装配式房屋规格型号： 一层长*宽*高 18500*7700*3300mm； 二层：长*宽*高 6500*3230*， 13200*4330*3000 （按采购人要求定制安装）	222.07 m²	3800.00	843866.00	质保期 2 年
/	橱柜	规格型号：宽度为 60cm*高度为 80cm （按采购人要求定制安装）	1 组	10550.00	10550.00	质保期 2 年
/	煤气猛火灶	型号：JZT-A 规格：750mm*宽 430mm*100mm；	1 个	3380.00	3380.00	质保期 2 年
/	油烟机	型号：CXW-268-B1 规格：宽：900mm*厚： 330mm*高：455mm	1 台	4850.00	4850.00	质保期 2 年

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292500.00 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390000.00 大写：叁拾玖万元整，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7%，即人民币：263250.00 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剩余的 3%，即人民币：29250.00 大写：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贰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295500.00 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394000.00 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7%，即人民币：265950.00 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剩余的 3%，即人民币：29550.00 大写：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贰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非人为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无锡市格致路二卷2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196758899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德路支行

账号: 6305013836250000368

联系电话: 17797426732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经办人: 马健